

113學年度 大專青年預聘計畫 計畫申請說明暨媒合會

指導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承辦單位：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2024/3/8

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| 桃竹苗分署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TAOYUAN-HSINCHU-MIAOLI REGIONAL BRANCH

目錄 Contents



計畫說明



工作崗位訓練說明



預聘制實益



受理期間及應備文件說明



聯絡資訊

一、計畫申請

緣起

背景

因應國內重點產業人才缺口，解決大專青年缺乏工作經驗及尋職困難問題。

方案

鼓勵重點產業先行聘僱畢業前一年的大專在校青年，從事崗位訓練及勞務提供或工作。

目的

強化大專青年職場實務技術職能，協助大專青年畢業即就業。



企業資格

企業資格 (擇一即可)

1. 參與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工作崗位訓練單位。
2. 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之合作事業單位。
 - (1) 產業學院計畫
 - (2) 五專展翅計畫
 - (3) 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

參與企業 應符合 下列規定

1. 應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登記，且最近一年不得有違反勞動法令經裁處之紀錄(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補助計畫，違反重大勞動法令判定基準)。
2. 應符合本署公告**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中階以上技術**層級。

大專青年預聘計畫-國家重點產業

中階以上技術層級，以
行政院主計處
職業標準分類

1. 主管及經理人員
2. 專業人員
3.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
4.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
5. 機械設備操作人員



青年參訓資格

參訓資格



參加下列計畫之一且為畢業
前1年之本國籍在校生

- 1.大專就業學程
- 2.產業學院
- 3.五專展翅
- 4.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

例外狀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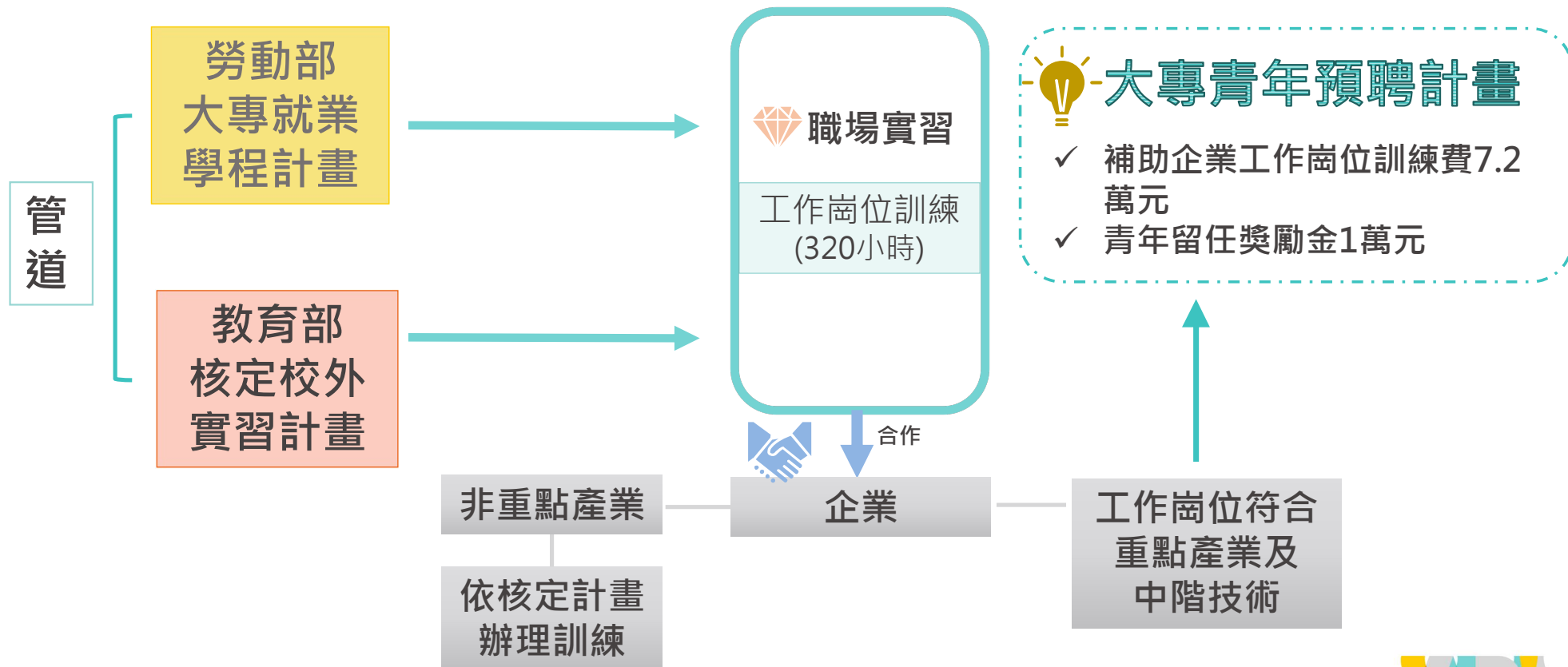
不包含碩士生、博士生



計畫架構

大專青年預聘計畫

企業參訓資格管道



二、工作崗位訓練方式說明

工作崗位訓練-1

工作崗位訓練



「本計畫訓練類型為工作崗位訓練」，由符合規定之訓練單位先行聘僱參訓學員，於訓練期間與學員成立僱傭關係，並依職缺所需知識或技能，安排職場導師即時提供學員所需之職務訓練。

- ✓ 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
- ✓ 先行聘僱參訓學員
- ✓ 人數不得逾工作崗位訓練單位所僱用員工人數25%
- ✓ 訓練總時數不得低於320小時
- ✓ 訓練時間
 - ✓ 每日訓練時數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至多5日，訓練時間上午7時至晚間10時，連續訓練每4小時應至少休息30分鐘
 - ✓ 超過8小時，不計算320小時內訓練時間

工作崗位訓練-2



工作崗位訓練

訓練單位應安排部門間或技能種類之輪調訓練，**並指派職場導師親自指導學員**，檢核學習或訓練成效，**批閱學員訓練雙週誌**，提供各項職場導引，且適時提供職涯指導及促進工作態度

- ✓ **1位職場導師，以指導2名學員為限**
- ✓ 職場導師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
 - ✓ 學員直屬主管
 - ✓ 具有各目的
 - ✓ 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
 - ✓ 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之訓練單位所屬員工
- ✓ 工作崗位訓練符合協助學員跨領域學習者，得自開訓日起安排最長三個月之基礎訓練課程；其課程期間得採一般型實習，訓練單位與學員間不得成立僱傭關係，**惟不得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。**

工作崗位訓練-3

參訓學員於訓練期間應辦理事項

- ✓ 開訓日應繳交就業追蹤同意書予訓練單位
- ✓ 應接受訓練單位指導，並遵守相關作業及管理規範
- ✓ 訓練期間應配合填寫訓練雙週誌
- ✓ 於結訓前因故離、退訓，應依訓練單位規定辦理相關離退訓事宜
- ✓ 配合預告或不預告之訪視評核活動
- ✓ 配合就業追蹤調查事項
- ✓ 參訓學員中途離訓、退訓，訓練單位不得遞補新進學員

工作崗位訓練-4

不得對學員之行為

- 以學員個人身分背景給予不利之差別待遇，影響學習權利。
- 要求學員繳納保證金
- 向學員收取材料費、訓練費或其他不當費用
- 排除學員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或限制其金額
- 要求學員提前終止訓練應賠償違約金
- 限制學員離訓或結訓後之就業自由
- 其他不當損及學員權益之行為

三、預聘制實益

預聘計畫-企業實益

幫企業找人才

- 提前深入校園網羅人才
- 建立優質而穩定的人力資源供需及培訓傳承制度
- 自己的員工自己訓，訓練費用政府來助力

補助額度

1. 總訓練時數在480小時以下之訓練時數：

補助訓練單位每人每月最高發給1萬2千元。

2. 總訓練時數大於480小時，其超過480小時之訓練時數：

補助訓練單位每人每月最高發給4千元。

3. 每一工作崗位之補助期間最長為12個月，每月以30日計算。

4. 當月同時包含480小時以內及超過480小時之訓練時數，補助額度按比例分別計算後予以加總。

※學員當月實際訓練時數尚未滿160小時，依比例核算。



預聘計畫-大專院校實益

幫學校找產業，產學合作更密切



- ✓ 就業學程計畫，職場體驗升級工作崗位訓練
- ✓ 科系直接對應產業，產學合作無縫接軌
- ✓ 學生就業沒煩惱，學校就業輔導還有媒合獎勵

學校銜接產業需求，展現校系特色



- ✓ 課程規劃對接產業實際需求
- ✓ 提供跨域學習機會



媒合預聘獎勵
每人2千元



預聘計畫-青年實益

幫青年找未來



留任獎金
1萬元

- ✓ 累積職場履歷及技能，成為重點產業即戰力
- ✓ 縮短尋職期、畢業即就業
- ✓ 留任獎勵金：參訓學員完成本計畫訓練，於結訓學年度畢業並以全時工作留任訓練單位者，由分署一次性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- ✓ 學員取得畢業證書所載畢業年月當月起三個月內，**以全時工作留任**有連續受僱於訓練單位滿三十日以上並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為準。

大專青年預聘計畫

青年版



參訓資格

大專校院畢業前1年之本國籍在校生(不含碩博士生)，且參加下列計畫之一者：

- ✓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。
- ✓ 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相關計畫。

參訓方式

依各校系所選課時間，由大專校院協助甄選參訓

訓練方式

- ✓ 由符合國家重點產業的企業，提供中階以上技術的實務訓練，在訓練期間即為正式員工，享有工資、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保障。
- ✓ 由職場導師協助做中學，並在部門或職位間輪調學習產業關鍵技術，訓練期間以學員雙週誌記錄訓練成果。

留任獎勵

畢業後全職留任企業滿30天，可領取獎勵金1萬元。

快上 [青年職訓資源網](#) 查看更多資訊！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, MINISTRY OF LABOR

四、受理期間及應備文件說明

預聘計畫受理期間

受理 期間

● 勞動部計畫-就業學程

由大專校院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企業提供相關資料給學校提出申請。

113學年，請**113年1月15日前**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向轄區分署提出。

● 教育部計畫-校外實習三計畫

由事業單位於教育部每年6月底前核定公告實習核定家數，並於**開訓日2個月前**向轄區分署提出下列資料。

應備 文件

1. 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書(應載明訓練單位基本資料、訓練崗位需求、職場導師名冊及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實施方式)
2. 產學合作契約影本
3. 職場導師證明文件影本
4.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立案、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公開於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
5. 工作崗位訓練單位申請本計畫**最近一期**之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月底生效人數之證明文件。

計畫書填寫、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，可參考會議附件。

五、聯絡資訊

聯絡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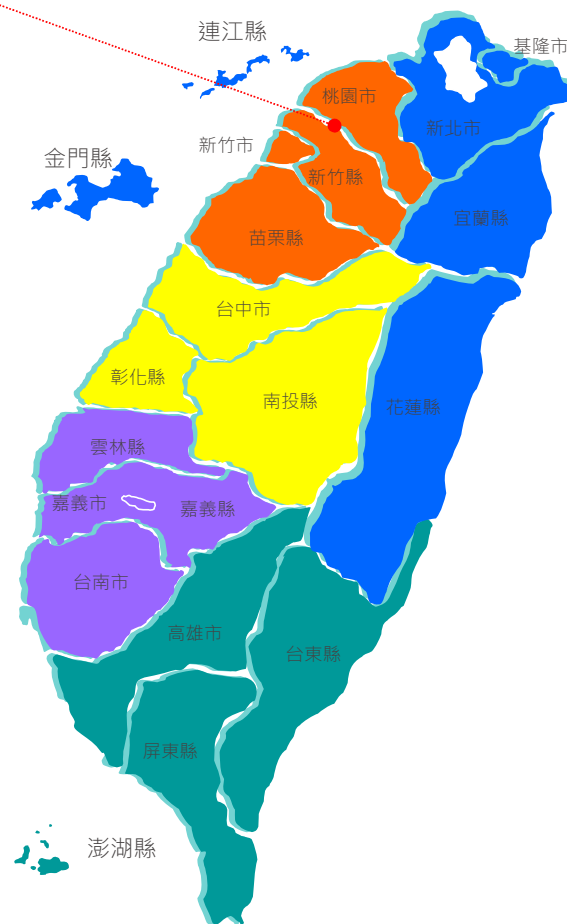


桃竹苗分署

(03) 485-5368

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序號	姓名	分機	E-mail
1	張千龍	#1338	lung77@wda.gov.tw
2	王雅雯	#1337	c0749@wda.gov.tw
3	張幸智	#1336	hsingchang@wda.gov.tw
4	李淑琬	#1335	lilith@wda.gov.tw
5	周庭仔	#1334	aggie901@wda.gov.tw
6	林維真	#1333	rita1029@wda.gov.tw
7	蕭家榆	#1332	T751@wda.gov.tw
8	陳怡均	#1331	vitavita@wda.gov.tw



謝謝

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